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n@greenway-batter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平先生
独立董事:李杨先生
董事秘书:魏茂芝先生
财务负责人:谢齐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0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参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5/25 除权(息)日:2023/5/26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3/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5/25 除权(息)日:2023/5/26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博力威集团全资子公司:张忠平、刘忠、珠海乔艾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股时间在1年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预扣其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为取得该笔股息、红利,需要提供有效税务证明文件的,可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除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预扣其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为取得该笔股息、红利,需要提供有效税务证明文件的,可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除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股息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15:15至16: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下湖路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议事厅。
5.会议主持人:陈海勇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由陈海勇、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498,809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2,412,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3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6,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3%。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5,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1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68,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3%;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0股。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68,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3%;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0股。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68,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3%;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0股。

4.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268,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3%;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0股。

5.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18%;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18%;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18%;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2%;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18%;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2%;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18%;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2%;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5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
北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文梁卿、陈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安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9:25-9: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村工业区御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太安堂”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树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柯树标、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3,563,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83%。
2.出席网络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77,039,3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8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6,52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991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每一行动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6,52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991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371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2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6%;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8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91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05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1%。
3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7,371,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8%;反对6,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06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7,345,33